

3/2. 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联合国环境大会，

回顾联大1972年12月15日第2997(XXVII)号、2012年7月27日第66/288号、2012年12月21日第67/213号、2013年3月13日第67/251号、2013年12月20日第68/215号、2014年12月19日第69/223号和2016年12月21日第71/231号决议，

又回顾联大1992年12月22日第47/202 A号（第17段）、1999年12月23日第54/248号、2001年12月24日第56/242号、2003年4月15日第57/283 B号（第二节第9-11段）、2006年12月22日第61/236号（第二A节第9段）、2007年12月22日第62/225号（第二A节第9段）、2008年12月24日第63/248号（第二A节第9段）、2009年12月22日第64/230号（第二A节第9段）、2010年12月24日第65/245号（第二A节第10段）、2013年1月28日第67/237号（第二A节第13段）和2016年12月23日第71/262号决议（第二节第27段和第五节第102段），

考虑到理事会2013年2月22日第27/1号和第27/2号决定以及联合国环境大会2014年6月27日第1/2号决议和2016年5月27日第2/22号决议，

肯定联合国环境大会主席团和常驻代表委员会开展值得赞扬的工作，以共同合作的方式定期召开会议，为环境大会各届会做准备，

赞赏地注意到常驻代表委员会及联合国环境大会主席团在不限成员名额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等场合对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提出的意见建议，

1. 决定于2019年3月11日至15日在内罗毕总部举行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

2. 请常驻代表委员会与联合国环境大会主席团磋商审议并至迟在其第142次会议前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常驻代表委员会下次会议的形式和日期；

3. 决定在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后，联合国环境大会以后各届会于二月最后一周（除非环境大会另有决定）依照议事规则第4条在内罗毕总部举行；

4. 核准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代表的全权证书。
4. 常驻代表委员会的报告。
5. 国际环境政策和治理问题。

6. 工作方案和预算以及其他行政和预算问题。
7. 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8. 高级别会议。
9. 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10. 通过会议的决议、决定和成果文件。
11. 选举主席团成员。
12. 其他事项。
13. 通过报告。
14. 会议闭幕。

5. 请常驻代表委员会与联合国环境大会主席团磋商，对拟订上文第4段所列临时议程的详细内容提出意见建议；

6. 请联合国环境大会主席团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至迟于2018年3月31日为环境大会确定一个主题；

7. 鼓励会员国最好在不限成员名额常驻代表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前五周向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交供联合国环境大会审议的提案草案，这不妨碍议事规则，特别是第44条。